

##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 學士班(甲、乙班) 四年課程規劃表

(學分數/時數) 未標示者為三學分三小時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共通必修	28 學分 (含校必修 16 學分及 博雅課程 12 學分)	英文(一) 本國語文(一) 體育(健康體適能) 大學導航 自主學習	英文(二) 本國語文(二) 勞作教育(二) 體育(基礎游泳) 1/1	歷史思維 2/2 體育(三) 0/2	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 2/2 民主與法治 2/2 體育(四) 0/2	2/2 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 2/2	2/2 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 2/2		博雅選修課程(一) 博雅選修課程(二)	2/2 2/2	※本系基本能力指標： 1. 關懷社會具有服務熱忱 2. 與他人合作並具備專業態度 3. 了解企業運作的能力 4. 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5.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	
	院必修	會計學(一) 經濟學(一)		統計學(一) 商用英文實務(一) 管理學	統計學(二) 商用英文實務(二)	多益英語 1/2	商用英文書信實務 1/2					
主系必修	54 學分	程式設計(一) 微積分(一)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二) 商業資料通訊 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概論 企業概論	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料結構	資料庫程式設計 創意思考方法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	1/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軟體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	1/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管理資訊系統 科技法律	1/2			
必修 101 學分		21~22(6~7+6+9)	20(5+0+15)	15~17(2~4+7+6)	12~14(2~4+4+6)	5~7(0~2+1+4)	8~10(0~2+1+7)	7~9(0~2+0+7)	0~4(0~4+0+0)			
院選修								企業實務實習(一)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1)	3/9 2/2	企業實務實習(二)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2)	3/9 2/2	※其它說明： 1. 微學程選課，至少修畢該學群四門課程才通過認證。 2. (P)：程式設計認證、(S)：系統管理認證。
微主系選修	行銷與服務創新		電子商務概論*	行銷管理 服務創新概論	消費者行為	網路行銷 網路廣告	顧客關係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服務創新個案研討	資料倉儲與挖掘*				
	數位智慧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P)*	前端網頁程式設計(P)*	創意與資訊科技 數位影像處理	多媒體程式設計(P)*	數位內容個案研討 機器學習概論*	數位內容創意應用 深度學習應用			
	商業決策與應用		電子商務概論*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P)*	資料庫系統實務 知識管理	決策方法與分析 模糊理論與應用	顧客關係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資料倉儲與挖掘* 決策支援系統與商業智慧 機器學習概論*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			
其他選修		多媒體概論 會計學(二) 經濟學(二) 微積分(二)	網路管理(S)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網路規劃與分析(S) 資訊安全與管理(S) 作業系統(S)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P)	網路程式設計(P) 財務管理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電腦動畫	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 (P)(S) 企業實習(一)	UNIX 作業系統(S) 企業實習(二)	3/9			
選修學分		(0-0-3)	(0-3-5)	(0-6-8)	(0-6-9)	(8-9-18)	(5-6-15)	(2-3-18)	(9-3-25)	(最少-建議本系選修-最多)		

※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15~25學分，四年級應修9~25學分)

應修項目	校必修	博雅核心課程	博雅選修課程	院必修	主系必修	院選修	主系選修	跨域學分	剩餘學分
學分數	16學分	6學分	6學分	19學分	54學分	9學分	12學分	9學分	1學分

※畢業條件說明：

-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資格。
- 選修體育、軍訓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
- 院選修 9 學分是指修讀本系及管理學院各系所開設的專業課程 9 (含)學分。
- 系外課程之選修不得與主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相似，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
-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
- 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採演講或活動參與認證方式，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少修滿 1 學分。

\*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選修12學分：

- 核心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等。三大領域應選修6學分，每個領域最多採計兩門課。
- 博雅選修課程(1)、博雅選修課程(2)：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6學分。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

#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機制表

99.08.09 系務會議通過  
99.10.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1	* <sup>註</sup>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依本校學則第 68 條規定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2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核機制	學士班學生須於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與畢業專題等相關實「專題」課程實施前通過本課程。(參酌教務處課務組學術倫理專區)
3	*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	由專題指導老師與系辦認證。
4	學生專題須公開發表或參加競賽至少一次	檢附出席證明、參賽或得獎證明，或由專題指導老師認證。
5	參加校內外舉辦創新創意競賽至少一次	檢附參賽或得獎證明，或由任課老師、競賽指導老師認證。
6	至少取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	檢附通過證明影本。
7	進行企業個案訪談至少一次	由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認證。
8	企業實習	修畢企業實習 3 學分

註：

1.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核機制」、「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其餘 4-8 項必須通過三項。
2. 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專題指導老師確認專題完成、專題報告書內容並簽名、專題設備移轉與歸還；系辦確認專題報告書繳交與系上設備歸還)